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
北岸矿石及原辅料堆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矿石及原辅料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集团”)于2016年投资14523万元在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东端新建“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矿石及原辅料堆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矿石、钢渣、水渣堆场，停车场及流动机械停放场以及雨水沟、蓄水池、挡风抑尘墙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和环保措施。项目设计转运量分别为：矿石：500万吨/年；钢渣、水渣：40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港集团于2016年9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矿石及原辅料堆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9月7日取得原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海港(2016)22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始施工，于2018年4月竣工，2018年6月正式开展调试生产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5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87%。环保投资主要包括车辆苫布、挡风抑尘墙、清扫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东 王明静 魏文甲
文利 王利 李岩 王静

车、洒水车、雨水蓄水池等。

(四) 验收范围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矿石及原辅料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内容，包括环保措施和矿石等散货堆场。

(五) 依托工程

本项目含尘雨水处理依托首钢码头一期工程含尘废水处理站；出场车辆清洗依托首钢码头一期工程洗车台；生活办公依托首钢码头辅建区工程建设的辅建区，以上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程变动主要是雨水储水池由 1000m^3 容积增加到 1300m^3 。环保投资由 2390 万元增加到 2740 万元；由占总投资额的 16.4% 增加到 18.87%，主要是材料成本增加和储水池容积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废水、含尘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洗车依托首钢码头一期工程洗车台，洗车废水采用洗车台自带废水处理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抑尘；堆场周边设 3200m 长雨水收集沟，收集的雨水排入储水池(规格为 $25\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3.25\text{m}$)，经雨水泵、管道泵至首钢码头一期工程雨水沟，自流至含尘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堆场抑尘及道路喷洒；工作人员办公区位于首钢码头辅建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首钢码头辅建区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堆场抑尘及道路喷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自卸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卸散货过程中产生的作业扬尘以及堆场散货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采取运输车辆苫布苫盖、减速行驶，道路抑尘采取洒水车洒水抑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立东 王立明 郭磊 魏文印

吴利

王立明 郭磊

魏文印 李立东

尘，减少自卸汽车运输扬尘；采取控制作业高差减少装卸散货时产生的扬尘；堆场抑尘采取洒水车自带喷枪喷淋抑尘并在堆场北侧、东侧、南侧部分区域设置防风抑尘网，同时采用松针网覆盖堆垛、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堆场散货堆存时产生的扬尘，同时利用首钢码头一期工程洗车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自卸汽车、单斗装载机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装卸机械、加强装卸机械保养维修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平台产生的含矿底泥，项目采取将其全部返回堆场利用的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唐山港集团于2018年6月委托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措施调试效果及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为2018年6月27日至6月28日，检测期间当地风速在0.9-2.4m/s；储运量达到设计规模的75.0~79.8%，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807mg/Nm³（上风向颗粒物最小值0.491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废水

检测期间，回用水池中pH值为7.66~7.71，COD浓度为25~33mg/L，SS浓度为6~9mg/L，BOD₅浓度为3.2~5.2mg/L，氨氮浓度为6.37~7.24mg/L，pH、BOD₅、氨氮、COD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标准。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东 王明 郭 魏印
史利 刘 刘 郭 刘 郭 刘 郭 刘

3、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55.1~63.2dB(A)，夜间噪声为 52.5~5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量均为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故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提出的环保投资有所增加，经环境检测机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相关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东 王大明 郭建中
史对 王明 郭建中

附件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第四港池北岸矿石及原辅料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李立东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立东
设计单位代表	王钊	中交第一航务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王钊
施工单位代表	胡博军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博军
监理单位代表	李彦发	唐山海港港兴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理			李彦发
环评单位代表	安彪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31576220	安彪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刘雄飞	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31537217	刘雄飞
	魏文娜	唐山市老科协	正高工		13703240776	魏文娜
专业技术专家	王大明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631573963	王大明
	荆勇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03253393	荆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